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00 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 CDNetworks Co., Ltd. 为其员工向银行申请个人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网宿”）通过股权收购取得 CDNetworks Co., Ltd.（以下简称“CDNW”）控制权。目前，香港网宿持有 CDNW98.92%的股权。CDNW 拥有全球化的运营架构，在美国、英国、日本和新加坡等地设有子公司及并拥有成熟的团队。本次收购 CDNW 进一步推进了公司的国际化布局。

本次股权收购前，CDNW 为其员工向 KEB Hana Bank（以下简称“韩亚银行”）申请个人低息贷款提供担保作为其一项长期员工福利，该低息贷款用于解决员工购房或租房等资金需求。目前，上一期担保期限已到期，CDNW 拟继续为其员工向韩亚银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585.86 万元）的个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11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644.44 万元），担保范围为贷款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应债

务，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CDNW 将其 10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585.86 万元）的定期存款作为本次担保的质押物。本次担保项下，每位被担保对象向银行申请个人贷款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11.72 万元），并授权 CDNW 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情况在贷款总额度内批准调整个人在本次担保项下的贷款额度。本次担保的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担保合同签署 3 年后，CDNW 向韩亚银行发出终止通知中约定的日期止。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CDNW 员工的借款额度与其偿债能力相匹配，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CDNW 为其员工向韩亚银行申请个人低息贷款提供担保是作为 CDNW 的一项长期员工福利，被担保对象不向 CDNW 提供反担保。通过 CDNW 担保的方式，其员工可向韩亚银行申请低于市场利率的个人贷款，有利于解决员工购房或租房等资金需求，增强员工的稳定性，从而更好的为公司创造效益，也符合公司收购 CDNW 的最初目的。本次担保质押的定期存款不影响 CDNW 业务正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授权 CDNW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 CDNetworks Co., Ltd. 为其员工向银行申请个人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北秦淮数据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河北秦淮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秦淮”）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河北秦淮 90% 股权。河北秦淮自成立起即承担公司在河北怀来的数据中心建设工作。

目前，为满足河北秦淮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顺利开展，河北秦淮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具体内容及方式如下：

银行名称	贷款额度	担保类型	期限	融资方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65,000 万人民币	母公司保证担保及河北秦淮资产抵押（包括设备抵押、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五年	项目贷款

实际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担保情况以河北秦淮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河北秦淮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上海银行办理贷款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北秦淮数据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6,447,336 元，总股本增加至 2,406,447,336 股。目前，公司已完成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 18,738,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8 年 2 月 14 日；自公司实施 2016 年权益分派至今，公司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6,181,319 股股份。前述限制性股票上市及往期期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另外，为更好地贴近《公司法》，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进行调整，将“总裁”调整为“总经理”，将“副总裁”调整为“副总经理”，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644.733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136.665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644.733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136.665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章程中所指的“总裁”即《公司法》中的“总经理”；“副总裁”及《公司法》中的“副总经理”）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中其他所有涉及“总裁”、“副总裁”称谓的表述	相应修改为“总经理”、“副总经理”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 日